

第七章 再審查

再審查係指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對不予專利之審定表示不服，請求再為審查之程序。發明專利雖由第三人提起實體審查，初審核駁後，仍僅限專利申請人始得提起再審查。由於專利涉及專業技術，申請人對於核駁審定若有不服，在提起訴願之前，倘先經由本局再為審查，可及時糾正，因此，再審查制度屬於行政機關自我審視之機制，其為訴願之前置程序。

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後，其與發明專利、新式樣專利須經實體審查不同，因此，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，對於不准專利之處分不服者，逕提訴願、行政訴訟，無提起再審查之必要，所以，再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。

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備具理由書為之，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，逾 60 日始請求再審查者，因原審定業已確定，逾此期間請求再審查即屬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為不受理之處分。

再審查申請案經審查須補正者，補正指定期間，原則上，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，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，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補正，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，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，申請展期，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，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，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，逾期未補正，則處分不受理。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，本局仍應受理。